

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

公路法第三十七條條文業經總統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修正公布，將原分屬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及直轄市政府管轄之公路汽車客運業、遊覽車客運業、小客車租賃業、小貨車租賃業、汽車貨運業、汽車路線貨運業、汽車貨櫃貨運業等營運可及全國之汽車運輸業，統一修正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轄。鑑於前開管轄權責移轉，尚涉及組織、人力調配等行政協調事宜，且為利後續實務運作需要，修正交通部對於遊覽車客運業、計程車客運業、小客車租賃業、小貨車租賃業、汽車貨運業、汽車路線貨運業、汽車貨櫃貨運業之申請核准籌備、立案、營運管理及處罰，及對於公路汽車客運業之營運管理及處罰，得委任交通部公路總局或委辦直轄市政府辦理。

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-|--|--|
| <p>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 遊覽車客運業、計程車客運業、小客車租賃業、小貨車租賃業、汽車貨運業、汽車路線貨運業、汽車貨櫃貨運業之申請核准籌備、立案、營運管理及處罰，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公路總局或得委辦直轄市政府辦理。</p> <p>公路汽車客運業之營運管理及處罰，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或得委辦直轄市政府辦理。</p> | <p>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 <u>臺灣省及福建省金門縣、連江縣轄內之遊覽車客運業、計程車客運業、小客車租賃業、小貨車租賃業、汽車貨運業、汽車路線貨運業、汽車貨櫃貨運業之申請核准籌備、立案、營運管理及處罰，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。</u></p> <p><u>改制後之直轄市，轄內之遊覽車客運業、小客車租賃業、小貨車租賃業、汽車貨運業、汽車路線貨運業、汽車貨櫃貨運業之申請核准籌備、立案、營運管理及處罰，得暫時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。</u></p> <p><u>臺灣省轄內公路汽車客運業之營運管理及處罰，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；直轄市轄內公路汽車客運業之營運管理及處罰，由交通部委辦直轄市政府辦理。</u></p> | <p>一、公路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公布，將營運可及全國之汽車運輸業（公路汽車客運業、遊覽車客運業、小客車租賃業、小貨車租賃業、汽車貨運業、汽車路線貨運業、汽車貨櫃貨運業）統一修正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，故原由直轄市管轄之上開運輸業，將全數回歸中央管轄，爰修正第一項有關轄區之文字，並刪除第二項。</p> <p>二、為利後續實務管理需要，且鑑於管轄權責移轉，尚涉及組織、人力調配等行政協調事宜，明定交通部對於遊覽車客運業、計程車客運業、小客車租賃業、小貨車租賃業、汽車貨運業、汽車路線貨運業、汽車貨櫃貨運業之申請核准籌備、立案、營運管理及處罰，及對於公路汽車客運業之營運管理及處罰，得委任交通部公路總局或委辦直轄市政府辦理。</p> |